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行政许可决定书

黔监能许可〔2026〕91号

各申请人：

贵州渝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纳雍县力鸿实业有限公司、华夏盛邦建设有限公司、中核汇能贵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本机构提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新申请。中电（普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贵州能源水城煤电化一体化有限公司向本机构提出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登记事项机组容量变更申请。金沙金元柳塘新能源有限公司、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向本机构提出许可事项变更申请。紫云黔冠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机构提出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申请。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准予许可。

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本机构将自作出本

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各承装（修、试）企业颁发、送达许可证，10日内向各发电企业颁发、送达许可证。

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录网址http://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附件：准予许可事项企业名单

联系电话：0851-85593220

监督投诉电话：0851-85593196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26年11月13日